松山區西松段三小段156地號第三種商業區(特)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」(即本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)業經審議決議通過,都發局110年10月12日上簽將本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公告發布實施,彭○聲110年10月20日以「柯○哲(甲)」授權章核章決行,並經北市府於110年11月1日核定公告,於翌(2)日生效,京華城公司因柯○哲、沈○京等人之圖利犯行,取得本案土地最高20%不法容積獎勵。京華城公司並於同日將本案土地所有權登記移轉予鼎越公司。

- ②鼎越公司因柯〇哲、彭〇聲、黃〇茂、邵〇珮、沈〇京等人 共犯圖利犯行,使本案土地總容積率達672% (560+ $[560 \times 20\%] = 672$),得以獲取等同都市更新案之違法容 積獎勵利益,與法定基準容積率560%相較,本案土地不法 多得18,463.2平方公尺(韌性城市貢獻獎勵3,692.64㎡ [4%] +智慧城市貢獻獎勵7,385.28m² [8%] +宜居城市 貢獻獎勵7,385.28 m²⁰⁰⁰ [8%] = 18,463.2 m²⁰⁰⁰) 容積樓地板面 **積** , 换 算 坪 數 約 為 5585.118 容 積 坪 (計 算 式 : 18, 463. 2×0. 3025=5, 585. 118), 5, 585. 118 容積坪乘以銷 坪係數1.55,換算銷售坪為8656.93 (5,585.118×1.55= 8656.93),銷售坪數乘以銷坪單價,即為20%容積獎勵銷 坪市價,經都發局於110年11月19日委由3家鑑價公司核算, 獲得鑑定價值平均為 121 億 545 萬 6,748 元 (8656.9×1,398,354=12,105,456,748)。柯○哲、彭○ 聲、黃○茂、邵○珮、沈○京等人即以上開方式,共同圖利 而使鼎越公司取得高達121億545萬6,748元之不法利益。
- (6)柯〇哲護航鼎越公司取得本案土地建造執照,使鼎越公司違 法取得略大於臺北市內新光三越天母店一館、接近於國父紀 念館之總容積樓地板面積
- ①柯○哲確保沈○京掌控之鼎越公司順利完成本案都市計畫所